

鹽寮福隆海岸沙灘復原推動工作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經濟部賴次長建信

紀錄：李振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一)工作會議辦理說明。

(二)釐清 20 項核心議題方法論(含調查報告納入台電公司 84 年第 4 季監測報告資料、搶救鹽寮福隆沙灘十九問)。

陸、會議結論：

一、為守護我國珍貴的自然環境與國土資源，未來推動工作會議將秉持「聆聽、互信、透明」之核心原則，依循科學為本之精神，客觀釐清海岸變遷之癥結，並透過公私協力與多元共創，確立後續沙灘復原推動方針，藉此回復鹽寮福隆海岸的美麗樣貌，實現家園共榮共生的永續願景。

二、海岸保育為我國重要環境議題，相關政策應有良好的在地參與機制，期望後續可將本次海岸沙灘復原之公私協力經驗，推廣成為我國推動海岸保育工作之社會參與指標性案例。

三、本工作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

(一)會議組成：工作會議固定參與人員(含主席)共 20 位，名單詳如附件 1。

(二)議事規則：依幕僚單位草案規劃，並增訂旁聽人員控管規範，議事規則定案如附件 2。

四、後續辦理規劃

(一)本案應於 2027 年總統接見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之前，釐清沙灘流失的真正原因，並擬定具備科學基礎之復原行動計畫；在此期間如發現有須緊急處置之復原事

項，並經取得在地居民、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之共識，即應由相關單位逕行處理。

(二)沙灘流失調查工作

- 1、請本會議之專家學者代表依其專業協助釐清回應 20 項核心議題，資料判讀應針對整體的濱海生態系進行系統性的評估，且各機關不得介入專家學者之資料判讀。
- 2、請各單位於 7 月 24 日前，將過去所有的驗證報告、環評報告以及在地居民整理的資料進行備份提供會議幕僚單位(經濟部綜合規劃司)，由幕僚單位提送專家學者審視，並建置雲端平台供參與會議人員檢視，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 3、相關調查資料需求可由專家學者代表共同討論後，將需求轉知會議幕僚單位協助取得。

(三) 現地勘查安排

- 1、請會議幕僚單位儘速安排適當日期邀集會議參與人員共同前往鹽寮福隆海岸現場進行勘查，原則上應於學者專家代表均能參與之日期舉辦之。
- 2、考量在地居民代表楊貴英女士健康情形，未來現地勘查如遇須洽詢楊女士釐清之情形，請至楊女士居所處向其請益。

(四)經費負擔原則

- 1、為確保調查過程不預設立場且具備客觀性，本會議學者專家的出席費、調查工作及現地勘查等相關費用，將由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負擔(不含台電公司)。
- 2、有關沙灘復原執行工作之所需經費，應依各中央、地方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業務權責範圍，由各單位預算支應執行。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鹽寮福隆海岸沙灘復原推動工作第 1 次會議

固定參與成員名單

115. 7. 16

類別	單位	名稱
主席	經濟部	次長 (或其指定人選)
在地居民		顏世雄
		林勝義
		吳文通
		吳世揚
		楊貴英
		林麗美
公民團體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議題平台	何宗勳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粘麗玉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謝志誠
	台灣生態學會	梁羽楓
專家學者	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黃志誠
	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吳祚任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張景鐘
機關代表 (視推動進度 指派適當人 員出席)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	
	交通部	
	農業部	
	新北市政府	
	台電公司	

鹽寮福隆海岸沙灘復原推動工作會議

議事規則

一、會議目的

本會議旨在以科學客觀的真相調查為根基，落實公私協力凝聚共識，攜手推進海岸復原；並結合在地居民、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的齊心協作與多元共創，共同守護黃金沙灘，實現生態與在地居民共榮共生的福隆家園。

二、會議運作

- (一)會議組成：會議主席由經濟部次長或其指定人選擔任，固定參與成員除主席外包含在地居民(6位)、專家學者(3位)、公民團體(4位)及機關代表(6位)等四類，總計20人；其中專家學者3人由在地居民、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各推薦1位；公民團體4人，依會前會結論由與本案相關之公民團體推派之；機關代表6人由經濟部、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及台電公司各1位，機關應視推動進度指派適當人選出席。
- (二)會議召開：會議出席人數應有過半數固定參與成員（含主持人），且各類別出席人數須為1位以上，始得開會；考量會議討論及決議一致性及延續性，參與成員不得代理。
- (三)會議頻率：以1~2個月舉辦1次為原則，必要時可視工作進度經會議討論增加或減少會議頻率。
- (四)議題範疇：以楊木火先生提出「建請調查報告納入台電公司84年第4季監測報告資料」及楊貴英女士整理提出之「搶救鹽寮福隆沙灘十九問」計20問進行討論。
- (五)議程安排：
 - 1、會議議程由幕僚單位依據會議共識及推動工作進度安排，排定之報

告(討論)案每案報告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2、臨時動議提案人應於會議前五日提供報告內容予會議幕僚單位，每案報告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六)會議公開：會議不開放媒體採訪或現場直播，由會議幕僚單位全程錄音錄影確保討論過程完整保存，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資料、紀錄公開上網，以昭公開透明。

(七)會議旁聽：旁聽人員應於每次會議前徵得全體在地居民代表同意，始得出席旁聽，且會議主席於確保會議順利進行考量下，保有旁聽出席最終決定權。

三、會議發言

(一)會議發言採舉手發言制，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同一議案再次發言者發言時間以2分鐘為原則，時間屆滿前30秒時響鈴一聲，屆滿時響鈴二聲，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

(二)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尚未發言或發言最少者為優先發言；每輪發言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每次指定3位，待前1輪舉手者均發言完畢，始再重複此程序進行下一輪舉手發言。

(三)發言時請於座位上發言，發言人如備有需現場播放之電子檔資料，請於會議前兩日將電子檔提供會議幕僚單位。

(四)如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發言，或發言後仍有需補充者，可於會議結束時提交書面意見，列入當日會議紀錄。

四、議場秩序

(一)會議進行期間，請將手機調為震動或靜音模式，如需接聽電話請至會場外為之。

(二)會議進行中不得大聲交談、喧嘩，如致影響議事進行或有干擾議事進行之行為，會場工作人員得請其離場。

(三)請勿攜帶海報、布條、廣告牌進入會場內及發送非本次會議之資料。

如欲發送個人或團體參考資料，請一律放置報到處設置之專區，供其他與會者自行取閱。

(四)會議當中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請聯絡會場工作人員進行處理。